



语言类型学探索

Toward a Typology of Word Order, Tense, Aspect and Beyond

金立鑫 著

商務印書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语言类型学探索

金立鑫 著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类型学探索/金立鑫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 - 7 - 100 - 12631 - 1

I . ①语… II . ①金… III . ①类型学(语言学)—
研究 IV . ①H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0669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语言类型学探索

金立鑫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2631 - 1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4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大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自序

语言研究的终极目标之一是回答“人类语言究竟是什么样的?”这一问题。但据一般的估计,世界上目前尚存 5000 种左右的语言,显然,要回答这 5000 种左右的语言“都是什么样的?”这样的问题,是任何一位语言学家都无法企及的。这只能依赖世界上每种语言的语言学家对自己的母语的研究。因此我们说,任何一位语言学家都有义务和责任对自己的母语进行描写、研究和报道。因为对某一语言中什么样的结构或分布是合格的、好的或不太好的,只有母语者才能准确判断。语感上一般外语者无法与母语者比肩。因此,只有当每一种语言的语言学家都对自己的母语做出应有的、非常充分细致的描写和研究,世界语言的整体面貌才能完整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当今国际语言学界似乎只有语言类型学研究是以“大规模跨语言比较”作为最主要的研究范式的。当今国际语言类型学界的绝大部分工作者的实际分工便是如此(这不排除某些学者对母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有兴趣进行细致的调查和研究)。如今语言类型学已经与其他经典科学一样开始走入众包(crowdsourcing)时代,全世界的语言类型学家都坐在同一张桌面上,各自分工负责,描写并及时报道每一种语言的实际状况。所有这些调查的成果和描写的结果都能及时反映到语言类型学界,一些较为可靠的成果都能在“世界语言地图集”或类似的数据数据库中反映出来。因此,任何一位中国语言学工作者都有责任和义务对自己的母语(当然,最好是自己的方言)做出应有的描写和分析,向世界报告自己所观察到的研究对象的真实面貌。

我们知道,描写任何一种语言的前提是理论和方法(包括工具)。没有这些理论和工具,语言描写是不可想象的,同时对所描写的结果进行系统分析也是不可想象的。作为语言类型学的描写和研究,我们需要了解语言类型学的一般理论、方法和假设,惟其如此,我们才有可能在即使描写某一种具体语言时,也能具有“语言类型学的眼光”,在语言类型学的关照下审视我们所描写出的所谓的“语言事实”。

本书是我们在语言类型学研究领域内所做的一些探索性的工作。主要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是三部分内容,一是有关语言类型学一般理论方法的探索和思考,第二是有关语序类型学的一些探索,第三是有关语言中的“时体”问题的探索。大致分工如下:第一章至第四章,属于一般理论,讨论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目的、方法和任务以及语序类型学中有关 VO 和 OV 语序相关的基本原则问题。第五章至第七章,讨论普通话的语序类型,证明普通话是一种较为典型的 VO-OV 混合语序类型,同时讨论这种混合语序类型所带来的收益和所付出的代价。第八章和第九章,就语序类型以及普通话混合语序类型背后的动因等进行部分系统内的讨论和解释。第十章至第十三章,主要讨论语言中的时体类型问题,同时也讨论与汉语有关的时体类型问题,这也是笔者近十多年来研究兴趣所在。

自格林伯格以来,语序类型一直都是语言类型学中研究得最充分的领域。格林伯格提出的语序类型问题吸引了世界众多语言学家的关注。他们在格林伯格建立的研究范式的基础上观察和验证本族语的语序类型,这些研究有些进一步验证了格林伯格提出的蕴涵共性,也有一些研究修正了格氏提出的蕴涵共性。人类语言在语序上的类型和共性一时成为学界的重要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在不少方面与生成语言学的研究形成互补与对勘,另一方面也为功能语言学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课题。对这些语言类型学研究所揭示的普遍存在的语序类型做出功能解释,成为众多功能学派学者的兴趣之一。因此,可以说,语言类型学在生成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之间开辟了一条新路径,语言类型学所揭示的不少语言现象,包括一些罕见的语言现象(类型上的个性)和一些极为普遍的现象(类型上的共性)不仅为生成语言学,也为功能语言学提出了新的课题。

本书主要讨论了语序类型学中最为基本的一些问题:为什么人类语言在语序结构上总体表现为左分支或右分支?贯彻左分支或右分支是遵循了什么样的结构原则?左右分支结构在功能上到底有何合理性?如何解释与 VO 语序或 OV 语序相关或相对应的一系列语序现象?又如何解释一系列与 VO 或 OV 语序不相关或无对应性的语序组合?汉语普通话到底属于 VO 语序还是属于 OV 语序?如何或者用什么标准来测量?

本书通过一系列与 VO 和 OV 语序相关的语序参数测量了汉语普通话,得出的结论是,汉语普通话是较为典型的 VO-OV 混合语序。这一结论也与徐丹(2006)考察古汉语(古汉语也是 VO-OV 混合语序语言)得出的结论一致,也与桥本万太郎在《语言地理类型学》中的结论基本一致,汉语从地理分布上看,从南到北,语序上由 VO 到 OV。地理上,中国板块处于北部阿尔泰较为典型的 OV 语言到南部一系列较为典型的 VO 语言(如泰国、菲

律宾、马来、缅甸等境内的语言)之间,呈现出中间混合状态,似乎也属自然(或许与语言接触和人口流动有关)。此外,藏语是典型的 OV 语序,汉藏同源,汉语因此而带有 OV 语序特征,也很自然。

由普通话的混合语序我们可以解释以往长期以来都无法解释的所谓的汉语普通话的“特异性”,例如,为什么汉语普通话的比较结构形容词在比较基准之后成为 VO 语序语言的唯一例外?为什么汉语普通话的定语关系小句在所有 VO 语言中成为极个别的少数或例外?为什么普通话中既有前置词又有后置词?为什么普通话中的方式副词既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为什么普通话中的介词短语既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此外它甚至可以解释为什么汉语普通话倾向于动词处于倒数第二位置这一类型特征。

有意思的是,通过普通话的混合语序我们还能解释不少普通话中特有的诸如“咬死了猎人的狗”以及“进口汽车”之类的结构歧义。这些结构歧义大都与普通话的 VO-OV 混合语序有关。英语中也存在大量歧义句,但根据对这些歧义的分析可以发现,英语中的多数歧义并非由语序混合导致(参见本书第七章)。本书还讨论了汉语普通话采用 VO-OV 混合语序所付出的代价和收益。研究显示,总体而言,混合语序所带来的收益远远大于代价。或许现代英语中所表现出的某些很有限的混合语序的现象也由此得到解释。

研究过程发现,普通话混合语序类型背后的动因可能有两个。一是内部动因,与汉语中存在大量施格动词和通格动词有关。在施通格动词的论元配置中,通语的句法位置有两个,即“通语 V 通语”,它导致了“王冕死了父亲”和“王冕父亲死了”以及“台上坐着主席团”与“主席团坐在台上”这样的结构。这种句法构造在汉语语法史上一直是个难题。无法解释其中的“父亲”和“主席团”到底是主语还是宾语。从施通格句法配置来看,这些在动词前后自由的名词性成分既不是主语也不是宾语,它是施通格句法配置中的通语成分。因此研究它们到底是主语还是宾语本身是个伪问题。正是由于汉语普通话中存在大量的施通格动词(藏语是施格语言,汉藏同源,汉语句法中有施格句法配置也很自然),使得其通语成分在动词前后较为自由,这才形成了普通话 VO 和 OV 混合语序现象。

本书还涉及语言类型学中最为难做的一个课题:句法结构中的时、体(tense & aspect)范畴。这部分的工作是基础性的。众所周知,语言中的时体问题是极为棘手的,无数前辈才俊在此课题上皓首穷经,但从类型学角度来看,学者们至今对人类语言中的时体范畴的系统性描述并不满意。本课

题试图从时体范畴的最基础部分出发,讨论时体语义范畴的本质,对时体进行定位分析,引进并优化、系统化 Reichenbach 的系统,通过细化事件时间(E)、说话时间(S)和参照时间(R),试图对时和体进行统一性解释。本书将人类语言的体从类型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事件界限体,另一类是时间进程体。语言样本中前者以俄语和芬兰语为代表,后者以汉语和英语为代表。此外,我们还根据动词的“行为类型”和动词短语所表达的“情状类型”,将语言分为三类:行为类型凸显的语言(动词的行为类型直接投射到句子的体范畴上),情状类型凸显的语言(动词短语所表达的情状类型投射到句子的体范畴上),行为和情状混合的语言(动词的行为类型和动词短语的情状类型都(两种混合)会在句子的体范畴上表现出来)。这部分的研究还是基础性的,更进一步的、更为细致和系统的研究陆续由我们的研究团队推出(部分成果已经发表),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的批评和帮助。

本书是在于秀金和杜家俊同学的协助下完成的。其中第二章至第五章以及第八章在于秀金的协助下完成,第六章与第七章在杜家俊的协助下完成,第九章在博士生王红卫的协助下完成。

本书的不少内容还得益于与陆丙甫先生的交流,得益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的同行同事王芳、张炜炜等老师的指教,还得益于笔者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小语种老师、2010 级、2011 级、2012 级、2013 级语言学类各个语种的博士研究生,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外国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专业的博士生以及硕士生的交流,他们是西班牙语系的唐雯老师,阿语系的陈杰老师,法语曲辰老师、俄语王翠老师、日语李波老师、韩语白莲花老师,以及当时还在在职读博的下列老师:丛迎旭、郑连忠、卢军羽、毛帅梅、李国宏、陈林俊和陈舜婷等同学,还有当时在读硕士的盛亚南和陈佳颖同学等。这本书中的不少内容是在与他们一起学习交流和讨论中形成的。感谢他们给我的帮助,我要感谢为本书提供过各种帮助的学界同仁和朋友,最后感谢太太——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邵菁老师给予的帮助和支持。

本书得到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后期项目的资助,特此表达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类型学的目标、任务和方法	1
1. 引言	1
2. 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目标和任务	2
3.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方法	6
4. 语料或样本的获得	10
5. 研究分支领域	12
6. 理论系统	20
7. 小结	21
第二章 与 VO-OV 语序相关的语法项组配	23
1. 引言	23
2. 生成语法语序研究简述	24
3. Dryer 的 BDT 理论解释	28
4. Hawkins 的 CRD-EIC-MiD 理论解释	31
5. 语序类型与结构优化组配	36
6. 小结	40
第三章 左右分支结构配置的功能分析	41
1. 引言：两组最重要的语言基因 VO-OV	41
2. 结构和谐与左右分支	44
3. 高可别度领先、语义结构紧密与左右分支	48
4. 高层核心与左右分支	52
5. 与 OV 和 VO 不相关的句法组配	55
6. 小结	60
第四章 修饰语与核心词的结构配置	61
1. 引言	61
2. 理论前提	61
3. SOV 语序	63

4. VSO 语序	66
5. SVO 语序	67
6. 可能的启示	69
7. 小结	70
第五章 从与 OV-VO 相关和不相关参项考察普通话的语序类型	72
1. 引言	72
2. 与附置词(adposition)相关的句法配置	75
3. 与状语相关的句法配置	76
4. 与名词短语相关的结构配置	78
5. 高层谓词和述谓词	81
6. 超句成分和句子	83
7. 与 OV 和 VO 无关的句法配置	84
8. 小结	85
第六章 普通话混合语语序类型的收益与代价	87
1. 引言	87
2. VO 和 OV	88
3. 附置词和附置词短语的位置	89
4. 关系小句的位置	92
5. 比较结构与前置词的语法化程度	95
6. 方式副词	97
7. 其他参项	100
8. 与 OV 和 VO 无关的句法配置在普通话中的表现	104
9. 小结	107
第七章 汉语的结构歧义和语序类型	109
1. 引言	109
2. N+V	110
3. V+N	112
4. V+N ₁ +的+N ₂	113
5. V+A+N	114
6. V+N ₁ +N ₂	115
7. V ₁ +NP+V ₂ P+Po	116
8. N ₁ +Pr+N ₂ +VP	117
9. Pr+N ₁ +的+N ₂	119
10. V+时量+的+N	120

11. 小结	122
第八章 蕴涵共性的假设论证与语法特异性解释	123
1. 引言	123
2. 蕴涵共性的假设论证	126
3. 语法特异性的解释——以汉语列举式“等”字结构为例	132
4. 小结	137
第九章 普通话语序混合的动词系统动因	138
1. 引言	138
2. 关于施通格句法配置和主宾格句法配置	140
3. 非施通格语言中的“施格动词”和“通格动词”的句法现象	143
4. 汉语中的施格和通格现象	146
5. 两种不同的句法组配和四分类系统的理论基础及对汉语 “特殊结构”的解释	149
6. 小结	155
第十章 “时”“体”范畴的本质及其蕴涵共性	157
1. 引言	157
2. 时范畴	159
3. 体范畴	164
4. 时、体范畴的蕴涵共性	172
5. 两种不同类型的体以及汉语的体类型	174
6. 小结	182
第十一章 界限体和进程体的类型学分析	183
1. 引言	183
2. 界限体概念及句法表现	185
3. 进程体概念及句法表现	188
4. 界限体与进程体的相互交错	190
5. 汉语中的进程体与界限体	191
6. 小结	193
第十二章 行为类型、情状类型及其与体的关系	195
1. 引言	195
2. 行为类型及其理论背景	195
3. 情状类型是由动词及其体标记、补语和配价成分所构成的	198
4. 一个研究汉语动词行为类型的思路	201
5. 汉语行为类型、情状类型和体的关系	205

6. 小结	208
第十三章 时体统一解释模型及类型	210
1. 引言 Reichenbach 的时体理论	210
2. Reichenbach 理论的缺憾	212
3. 修补 Reichenbach 理论	215
4. 进一步扩展	218
5. 小结	220
第十四章 研究时体类型的逻辑框架	222
1. 引言	222
2. 三个前提假设、两个基本概念和形式—意义 基本对应的部分语言事实	222
3. 形式—意义不严格对应的部分语言事实	224
4. 一个类型学假设和相应的研究策略	227
5. 方法和程序	228
6. 小结	231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语言类型学的目标、任务和方法

1. 引言

当代语言学在研究范式以及研究旨趣上基本上形成了形式语言学、功能语言学和语言类型学三分天下的格局。

“形式语言学”有两个含义,一是主要研究语言形式,是典型的“形式之学”,二是其研究方法是形式化的。形式语言学与其他自然科学看待世界的方式基本一致,他们都认为构成世界乃至人类语言的物质是有限的,世界之所以如此丰富多彩都因由这些有限的物质及其有限的组合规则的无穷使用形成的。形式语言学所要揭示的就是这些有限物质的组合的条件和规则。

功能语言学在研究方法上显然要比形式语言学宽松自由得多。在对语言事实的描写上继承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分布操作的方法,在解释由描写得到的规则时,功能主义语言学主要依赖语言赖以存在的社会、交际、文化和人类的认知等外部因素。

无论是形式语言学还是功能语言学,它们的研究目标都是“人类语言”。这一点语言类型学与其完全一致,但语言类型学在研究范式上更强调、更突出跨语言的比较,试图在尽可能多的跨语言的比较中寻求人类语言的一般共性或某些语言的个性。所谓“类型”其本身已经隐含了“个性”的意思,因为只有个性之间的差异才可能形成不同的类型。并且,不同类型之间也同样存在类型之间的“个性”。然而要判断该语言或某些语言的某些表现确实属于个性却又必须建立在对人类语言共性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否则很容易将某些人类语言中并不罕见的共性误以为某些语言的个性。因此,对语言类型学而言,共性研究和个性研究是相辅相成的,发现共性为发现个性提供前提和解释。

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在国内已经为绝大多数学者所熟知,但语言

类型学的研究在国内尚未形成规模,还处于“小众”状态。这一章简要介绍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目标、任务和方法,希望能引起更多语言学年轻学者的关注和兴趣。

2. 语言类型学研究的目标和任务

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其研究宗旨纯粹出于对世界的解释,即:语言世界为何如此?其背后的机制、机理和动因是什么?到底是哪些物质构成这个世界以及这些物质是如何组配的?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都试图解释语言世界到底是由哪些基本成分构成,这些基本成分又是根据哪些规则进行组配的,但它们的基本假设或理念大不相同。

语言类型学与其他科学以及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在追求目标上并无二致。但语言类型学在研究方法和解释语言对象的具体做法上与形式语言学和功能语言学并不相同。

如前面引言所说,语言类型是建立在语言共性和个性的基础上的。语言个性和语言共性是相对而言的。我们知道,只有一般语量所表现出来的共同的个性才能形成不同的类型。因此,同一语言类型内部所具有的“同一性”是该语言类型的共性。而这一共性相对其他语言类型而言,却又是一种个性。

因此,从某种角度来说,语言类型学就是寻求不同层级上的相对共性。

语言类型学研究在建立语言共性方面一个比较突出的理论意识是,“哪些语言形式是人类可能有的,哪些语言形式是人类语言不可能有的”(更多情况下,这些所谓的“不可能”并非绝对,而是一种明显的倾向性,或强烈的、压倒性的倾向性)。关注语言中“哪些表面不同的现象之间存在蕴涵关系”(不同参项之间的相关性),即某类现象的存在决定了另一类现象的存在或不存在,或某一类现象的存在以另一类现象的存或不存在为必要条件或充分条件。

在对人类语言共性的描述和解释上,语言类型学并不像形式语言学或功能语言学那样主要通过对有限语料的描写之后建立或描述某种与之对应的理论假设的方法来完成,语言类型学主要是先通过大样本(或较大样本)的跨语言现象的对比和描写,从中发现并抽象蕴涵共性,然后再对该共性进行理论解释,理论解释可能是形式的,也可能是功能的,但功能的更为基本或直接(陆丙甫、金立鑫,2010)。当然,这一原则并不排斥在极其有限的语

言样本的基础上提出某些蕴涵假设、再通过更多语言样本进行证明或证伪的“假设-验证”的推理方法。这或许已经成为语言类型学研究的一个特点。这一研究传统主要是由现代语言类型学之父格林伯格倡导的。他在他的那篇著名的论文中(Greenberg, 1963)仅以相当有限的语言样本就提出了 45 条语言共性, 其中绝大部分都是蕴涵共性。例如他提出的第 25 条共性(简称:GU25):

如果代词性宾语后置于动词,那么名词性宾语也同样后置

这条共性的意思是,不存在“代词宾语后置而名词宾语前置的语言”。因为根据逻辑蕴涵规则,充分条件蕴涵命题是“三缺一”的,只有前项为真,后项为假的命题不成立,其他三种命题都成立。因此,人类语言的名词宾语和代词宾语与动词之间的前后关系也有四种逻辑可能,其中只有一种不成立(斜杠“/”表示“或”),如下:

- (1) 代词宾语 / 名词宾语 动词
- (2) 动词 代词宾语 / 名词宾语
- (3) 代词宾语 动词 名词宾语
- (4) *名词宾语 动词 代词宾语

其中(1)(2)(3)的句法组合都可能存在,唯独第(4)种句法组合不可能存在或基本不存在。我们已经知道,第一种句法组合的语言有日语、韩语和土耳其语等 OV 语言,名词宾语和代词宾语都在动词之前;第二种有英语、德语、阿拉伯语这样的 VO 语言,名词宾语和代词宾语都在动词之后;第三种语言有法语、古汉语(否定句和疑问句中,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名词宾语在动词后)。但是第四种至今没有发现。

上面这条语言共性告诉我们,人类语言中宾语和动词位序总共有三种类型:宾语在动词前的语言、宾语在动词后的语言以及名词宾语和代词宾语分列在动词两边的语言。但只有代词宾语在动词前,名词宾语在动词后才是可能的,相反的配置不存在或极为罕见。根据这些宾语与动词之间的位序关系,语言分为不同的类型。上面我们说,共性是相对的,这里同样表现出来:相对全人类语言而言,宾语在动词之前(或动词之后),都是一种个性。但是对所有宾语在动词之前的语言来说,宾语在动词之前是这些语言的共性(如果说这种语言的人从来没有考察过其他语言,那么他很有可能认为世界上所有语言的宾语都一定在动词之前,从而将这种共性扩大到全人类的)

语言。这就把个性当共性了)。

类似 GU25 这样的蕴涵共性还有很多,截至本书写作时,全世界语言类型学家已经发现的语言内部各个层面各个分支领域内的共性已经达两千多条。这些都是语言类型学家通过对跨语言的对比调查或者根据某些语言样本以及逻辑可能性提出的。当然,这些共性大都是理论假设,很多是建立在不完全归纳的基础上的,需要更多语种和语料的验证或证伪。语言类型学研究的重要目标之一便是揭示或发现类似的语言共性。

如果说语言类型学仅仅是为了追求共性,那它与形式语言学在追求目标上差别不大。实际上,语言类型学并不满足于此。语言类型学在理论上的追求目标是解释语言“为何如此”。一种语言,无论是在语音上还是在词汇系统上或者在语法形式上,为何呈现出这样的形式而不是那样的形式,这背后的机制到底是什么?语言类型学解释这些机制的视角与形式语言学或功能语言学不太一样。语言类型学首先考虑从语言内部的“一系列蕴涵规则”的推导中来解释某一语言之所以如此。这一系列蕴涵规则如同生物学中的基因。我们知道,生物不同种群之间的差异、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异(如人与人之间的不同)是由基因的不同决定的。语言与语言之间的差异也是由某些“语言基因”(这是一个比喻的说法)造成的。某一语言如果具有某一“语言基因”,那么它在某些方面就一定表现为某一特定的形式而不是另一种形式。如果从语言内部无法求得解释,这才转向寻求语言外部的功能解释。

在寻求语言内部解释方面,语言类型学家发现,宾语和动词之间的位置关系是一组最重要、最基本的语言基因,它至少在 15 项句法配置上决定了一个语言采取什么样的句法策略。如果一个语言的宾语在常规状态下处在动词的后面,那么这种语言就会表现出一系列整齐的倾向。

相反,如果一种语言的宾语在常规状态下处于动词之前,那么这 15 个句法配置就倾向于相反(Dryer, 1992/2008; Haspelmath, 2006)。如采用后置词(如日语),系动词在形容词之后(日语),“想”“要”之类的心理动词也在动词之后(日语),等等。

可见,一种语言的基本语序到底是 VO 型的,还是 OV 型的,非常重要,它至少在 15 个项目上决定了一个语言采用什么样的句法配置。因此,我们就可以将 VO 和 OV 看作是人类语言中最重要的、区别性最显著的两条基因。

问题来了,几乎所有的 VO 语言都采用前置词,所有的 OV 语言都采用后置词,并且该命题的逆反命题也成立:所有的前置词语言都是 VO 语言,

所有的后置词语言都是 OV 语言。那么,到底是 VO 或 OV,还是前置词或后置词,哪一个才是决定性的真正的语言基因?

我们知道,由于基因是“是控制生物性状的基本遗传单位”,因此,基因必须是触发体。那么是 VO 或 OV 为触发体,还是前置词或后置词是触发体?这一点我们只能从发生学角度来考察。在人类语言的词汇发生学上,首先出现的词类是动词,其次是名词,再次是形容词,然后才出现副词。介词则是在副词之后才产生的。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确定,是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决定了一个语言采用前置介词还是后置介词,而不是相反。这不仅因为介词是在动词名词之后才产生的,还因为介词是为了适应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来选择自己的句法位置的。我们知道,介词引导名词,介词所引导的名词实际上是动词的一个旁格论元,它的句法地位低于宾语,但本质上它与宾语属于同一类(都是动词的论元,但不是控制动词的论元)。那么根据结构经济原则(相近的句法成分采用相近的句法手段),介词引导的论元应该在宾语的同一边。介词作为将其论元介绍给动词的“中间人”,它的句法位置应该处在论元与动词之间才是最合理的。因此,VO 语言中,介词出现在名词之前($V+adp+N$)是最合理的,例如英语中的 put on the table, on 在 table 前面。OV 语言中,介词出现在名词之后($N+adp+V$)是最合理的,例如日语中的“学校で勉強する”介词で在名词“学校”的后面。出现在名词之前的就是前置词,出现在名词之后的就是后置词。

因此,VO 和 OV 是人类语言中最重要的两条基因。它能够解释一种语言中含有的 15 条句法配置中的任何一条句法配置(并非每种语言都具有这 15 条句法配置)。但是,除了 VO 和 OV 以外,还有哪些句法配置是“决定性”的,具有类似基因这样的功能呢?这是语言类型学家们正在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

语言类型的外部解释,如语言中某些结构或单位的演变,或某种特殊形式,其背后的动因可能来自语言接触,或者来自地理气候因素。如赤道附近的索马里语中名词有“时”的区分,这就与当地的气候条件有关。

当某种语言中的类型基因被发现得足够多,我们对这种语言“为什么是这样的”的解释力也就足够强大。当某种语言中的类型基因被描写得足够充分,我们对这种语言的整体特征及局部特征的描写和解释也将足够充分。同时也有可能预测某些结构是这个语言可能被接受的(隐性基因),或者不可能被接受的。

基因有两个特点,一是能忠实地复制自己,以保持生物的基本特征;二是基因能够“突变”,突变使生物可以在自然选择中被选择出最适合自然的